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周敏琦

電話：22289111*55117

電子信箱：yuyu03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50046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46567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50046567_ATTACH2.odt)

主旨：檢送「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22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50740231A號函辦理。

二、相關申請資訊如下：

(一)申請資格：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失調，以及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前提出。

(三)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將由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

(四)申請作業請參考旨揭作業要點。

三、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南市立永仁高中簡組長，聯絡電話：06-3115538#602。

國中部 115/05/29 1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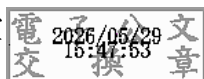


1150005697

有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
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

